

2022 年公共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名称	人才新政资金	预算部门	长沙市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总额	1,100.00				
资金构成	其中区财政资金：1,100.00 万元。				
项目支出实施期	2022-01-01 至 2022-12-31 止				
实施期绩效目标	坚持人才优先发展，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激发社会创造活力；聚焦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做好人才服务工作，让更多更优秀的人才为望城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努力共建现代化新望城。				
本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人才新政政策，做好市人才新政 45 条、区人才新政十条具体政策的承接落实。主要包括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留学生租房和生活补贴、职业技能晋级奖励、制造业专技人才职称晋级奖励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绩效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新聘用符合企业用人需求的在相关领域具有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人数	10 人	参照去年
			新聘用博士、硕士等全日制高校毕业生人数	60 人	参照去年
			区内新引进（培育）的符合我区产业特点的高层次人才享受个人所得税补助人数	40 人	参照去年
			新聘用具有高级技师等职业	10 人	参照去年

			资格的技能人才人数		
	质量指标	符合补贴领取条件人员资格		区内新引进（培育）的符合我区产业特点的高层次人才；事业单位工作 35 周岁及以下全日制博士；企业新聘用符合企业用人需求的在工程建设、城市规划、环境保护、财务金融、商贸物流等领域具有注册执业（职业）资格的，新聘用博士硕士等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新聘用具有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区内企业、区属事业单位人员新获得工程建设、城市规划、环境保护、财务金融、商贸物流等领域注册执业资格。	政策要求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服务对象申报后，根据专项资金结余，及时支付	政策要求及参照去年实际情况
	成本指标	区内企业、区属事业单位人员新获得相关领域注册执业（职业）资格的		给予 2 万元奖励，分两年发放	政策规定
		新聘用具有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		分别按 0.6 万元 / 人、0.4 万元 / 人、0.3 万元 / 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政策规定
		新聘用博士、硕士等		分别按 1 万元 / 人、0.6 万元 / 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政策规定
		企业新聘用在相关领域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		按 1 万元 / 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政策规定
		事业单位		两年内发放每年 1.5 万	政策规定

			工作的 35 周岁及以下全日制博士	元租房补贴	
			高层次人才按其上一年度所缴个人所得税	区级留成部分，给予等量补助	政策规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企业用人留人降低成本	切实为企业节省人力成本	政策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望城打造人才高地，助推高质量发展	落实各项奖励补贴	政策要求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社保缴纳、合同签订核对规范企业用工行为	补贴奖励人员需缴纳社保，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政策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服务过的区内人才的满意度	平均 80 分以上	参照去年